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1) 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變更
 - (2) 行政總裁及副總裁之委任

及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

- (1) 余志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亦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 執行官,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監察委員會主席;
- (2) 梅先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3) 詹華鋒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監察委員會主席;
- (4) 譚榮添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及
- (5) 張夢桂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其他工作安排,余志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亦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余志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 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余志良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之委任及調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

- (1) 梅先志先生(「梅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詹華鋒先生(「**詹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監察委員會主席;
- (3) 譚榮添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及
- (4) 張夢桂先生(「**張先生**」)由於本集團內部職責的重新安排,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梅先生、詹先生及譚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梅先志先生,四十三歲,高級工程師,持有武漢理工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院船 舶 動 力 裝 置 專 業 學 十 學 位 及 浙 江 大 學 管 理 科 學 與 工 程 專 業 碩 十 學 位。彼 於 二 零 二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工 業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集團」)副總經理。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 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技術員、主管、修船總管、工程部 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先後歷任招商局重工(深圳)有 限公司項目經理、生產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 年五月任招商局重工(江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十月間任 招商局工業集團郵輪建造籌備小組組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 任招商局郵輪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 招商局重工(江蘇)有限公司和招商局郵輪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招商局工業集團總經理助理,兼任招商局重工(江蘇) 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郵輪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 二二年六月,任招商局工業集團總經理助理。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今,梅先生任招 商局工業集團副總經理。梅先生具有多年超大型船舶與綠色環保核心裝備製造 及管理經驗,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上風電與氫能等綠色能源科技業務的轉型 發展。

梅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梅先生將不會就彼於本集團內的所有職位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詹華鋒先生,三十九歲,為武漢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彼曾先後任職於招商局工業集團,最後職務為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詹先生曾先後任職於招商局重工(江蘇)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郵輪製造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人力資源總監;及於二零零八年至詹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止,彼曾先後任職於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助理、友聯船廠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詹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應予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詹先生將就彼於本集團內的所有職位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及/或其他酬金每年180萬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詹先生之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場水平釐定。

譚榮添先生,四十六歲,為武漢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彼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彼現任招商局工業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部門正職級待遇)兼友聯船廠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年七月,譚先生任中國聯合銀行信貸部、押匯部文員。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譚先生任招商局工業集團財務部文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譚先生任招商局工業集團財務部主任。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譚先生任招商局工業集團財務部主任。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譚先生任招商局工業集團財務部主任。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譚先生任招商局工業集團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譚先生任招商局工業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譚先生任招商局工業集團財務部總經理

譚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譚先生將不會就彼於本集團內的所有職位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均(i)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調任及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的事宜,亦無有關上述調任及委任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上述董事履新。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七(7)名非執行董事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傅鋭女士、王建中先生、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以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